附件3

深圳市龙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办学承诺书

**承诺单位： 幼儿园（公章）**

我园自愿申请成为龙华区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促进龙华区学前教育公益普惠发展，履行普惠性幼儿园的相关责任和义务，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规范办学。**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完成各项办学登记手续，规范办学行为，自觉接受并配合政府管理部门的管理。接受并通过政府教育督导部门组织的相关督导评估，努力提高办园水平。

**二、安全办学。**重视安全工作，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积极防范安全事故，杜绝各类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保护在园儿童人身安全。

**三、合理收费。**现保教费标准 元/月，自 年 月至 年 月期间保持稳定。收费项目符合有关文件的规定，收费项目和标准经过备案并公示，无乱收费行为。

**四、科学保教。**科学合理安排幼儿一日生活作息。环境创设、教育教学内容及组织形式符合幼儿年龄特点和发展需要。自觉抵制和纠正“小学化”倾向。

**五、依法聘用教职工。**依法聘用具有从业资格的教职工，教职工配备标准符合政府有关规定。教师持证率达到 %，教师持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不录用有不良从业经历或有违法犯罪记录的人员。

**六、保障教职工待遇。**全园教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总额占当年保教费收入与政府补助收入之和的比例达到 %，补助经费中用于提升教职工待遇的比例达到 %，教师个人最低工资不低于政府公布的当年全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的 倍。依法为教职工足额足项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

**七、规范内部管理。**按政府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管理制度，运转正常。保教费收入全部存入本园基本账户，委托银行代发教职工薪酬。伙食费管理和使用符合我市相关文件要求。幼儿园财务独立核算，依法依规进行年度财务审计，规范财务管理。园舍建筑和设备设施使用率、完好率高，能定期维护和更新。

**八、违规责任。**若出现违背上述条款任一款之情形时，本园将无条件退还政府补助资金和奖励资金，并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相应处理。

**幼儿园法人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区教育局和幼儿园各执一份）**